

新化學物質登記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十三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辦理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下列事項，應收取規費：
- 一、新化學物質屬低關注聚合物之資料審查。
 - 二、採取標準、簡易或少量登記之新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。
 - 三、新化學物質資訊保護之文件審查。
 - 四、管制性化學品許可之文件審查。
-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新化學物質屬低關注聚合物之申請，每件應收取資料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-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新化學物質登記之申請，應收取下列審查費：
- 一、申請核准登記：
 - (一) 標準登記：新臺幣五萬元。
 - (二) 簡易登記：新臺幣二萬元。
 - (三) 少量登記：新臺幣二千元。
 - 二、申請核准登記文件展延：
 - (一) 簡易登記：新臺幣二千元。
 - (二) 少量登記：新臺幣一千元。
 - 三、申請核准登記文件變更：不收費。
- 登記人為學術機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定之中小企業者，申請前項第一款之核准登記時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收取該項目審查費之百分之七十五。
-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新化學物質資訊保護之申請，每次每件應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五萬元。
-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管制性化學品許可之申請，應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六百元；變更許可文件之申請，不收費。

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核准、展延、變更、補發新化學物質之登記文件或管制性化學品之許可文件，應收取新臺幣二百元證書費。

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，通知登記人或運作者換發前條證書者，免收取審查費及證書費。

第 九 條 新化學物質之登記人，已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請審查並繳費者，得免重複繳費。但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重新評估或補正資料而進行審查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十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